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b>281,402</b>	309,348
銷售成本		<b>(245,295)</b>	(265,332)
毛利		<b>36,107</b>	44,016
其他收入	5	<b>8,893</b>	15,022
其他開支		<b>(9,934)</b>	(10,5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90,568)</b>	(123,675)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0,241)</b>	(11,810)
行政開支		<b>(68,753)</b>	(81,926)
融資成本	7	<b>(70,497)</b>	(89,945)
除稅前虧損		<b>(204,993)</b>	(258,837)
所得稅開支	8	<b>(10,092)</b>	(11,35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b>(215,085)</b>	(270,195)
<b>已終止業務</b>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b>(140,345)</b>	(125,352)
本年度虧損		<b>(355,430)</b>	(395,547)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其他全面收益(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		
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46,543	4,500
佔聯營公司之換算差額	<u>96</u>	<u>7</u>
	<u>46,639</u>	<u>4,507</u>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15,793)	(35,227)
對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作重新分類調整	<u>15,793</u>	<u>35,227</u>
	<u>-</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46,639</u>	<u>4,507</u>
本年度總全面開支	<u>(308,791)</u>	<u>(391,0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78,033)	(254,276)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40,345)</u>	<u>(125,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318,378)</u>	<u>(379,62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u>(37,052)</u>	<u>(15,919)</u>
	<u>(355,430)</u>	<u>(395,547)</u>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274,849)	(375,212)
非控股權益	<u>(33,942)</u>	<u>(15,828)</u>
	<u>(308,791)</u>	<u>(391,040)</u>
<b>每股虧損</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11.83)</u>	<u>(16.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幣仙)	<u>(6.61)</u>	<u>(11.11)</u>

附註

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52	11,496
商譽		–	70,188
無形資產		2,955	4,817
其他應收款項／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40,262	35,078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83,291	80,1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63	2,467
可供出售投資		7,639	23,232
會所債券		700	700
		<u>148,962</u>	<u>228,1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601	9,26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1	55,927	42,3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768	103,85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14,818	439,862
可收回稅項		693	5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01	292,8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48	13,362
		<u>536,556</u>	<u>901,58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u>1,383,952</u>	<u>1,418,587</u>
		<u>1,920,508</u>	<u>2,320,16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2	144,993	159,553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付項目		122,971	55,80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775
可換股貸款票據		264,660	116,767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4,914	16,144
稅項負債		8,261	7,008
借款—一年內到期		128,012	421,915
財務擔保負債		2,283	6,566
		<u>696,094</u>	<u>785,53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u>489,132</u>	<u>506,921</u>
		<u>1,185,226</u>	<u>1,292,45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35,282</u>	<u>1,027,7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84,244</u>	<u>1,255,860</u>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貸款票據	-	95,436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	38,143
	<u>-</u>	<u>133,579</u>
<b>資產淨值</b>	<b><u>884,244</u></b>	<b><u>1,122,281</u></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73,035	673,035
儲備	128,172	394,76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相關金額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	12,768	10,078
	<u>813,975</u>	<u>1,077,8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3,975	1,077,880
非控股權益	70,269	44,401
	<u>884,244</u>	<u>1,122,281</u>
<b>總權益</b>	<b><u>884,244</u></b>	<b><u>1,122,281</u></b>

##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海航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及中評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評置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由於本公司主要持有附屬公司之投資，而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由於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港幣」）呈列，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及負債）約港幣159,538,000元，其中約港幣128,012,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而約港幣264,660,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應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本公司淨流動負債不包括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338,757,000元，其中港幣264,660,000元為應佔於一年內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考慮到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到期時為銀行融資重續或再融資及獲得本公司兩名股東海航國際及中評置業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於報告期末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全數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聯營及合營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此外，本集團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較生效日期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除以下所述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之應用，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去幾年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務表現及位置並無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一套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單獨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聯營及合營投資」，以及關於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只與單獨財務報表有關，故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內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對來自被投資方業務之浮動回報具有承擔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即屬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只有在全面達致上述三項條件之情況下，投資者方始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在何時擁有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已就本集團被投資方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出評估。董事得出結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部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使得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全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相關披露確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含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允價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進行公允價值計量及披露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項目和非金融工具項目；但不包括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存在相似性但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計量存貨價值的可變現淨值或衡量減值虧損目的所採用的在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公允價值為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當前情況下透過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如屬釐定一項負債的公允價值)的作價。非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之公允價值屬一項退出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輕易取得或者是利用其他估價方法取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制訂有全面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需要追溯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度性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的比較同期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披露。除需要額外作出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項可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單一報表呈列或以兩份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需予作出額外披露，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可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對應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權。由於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變動外，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集團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較生效日期提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因此，本集團有關智能信息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週年改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受有限例外情況規限。

<sup>4</sup> 可供應用一當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餘階段後，將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修訂，以載入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後續會計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允價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它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董事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對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已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處理何時將支付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有關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之資料已獨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就分部報告目的而言，兩個經營分部，租賃投資物業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其他」項下匯總及呈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之資料獨立呈報。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變更。因此，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分部為智能信息業務及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項下呈報之資料主要應佔租賃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出售。

自二零一一年起，一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出售卓越光掩模科技有限公司(「卓越」)產生之進一步虧損亦計入已終止經營業務。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 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277,386</u>	<u>4,016</u>	<u>281,402</u>
分部(虧損)溢利	<u>(117,666)</u>	<u>606</u>	<u>(117,060)</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580
未分配開支			(42,072)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3)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9,373
融資成本			(70,497)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			9,245
簽發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69)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04,99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 產品 港幣千元 (重列)	其他 港幣千元 (重列)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304,574</u>	<u>4,774</u>	<u>-</u>	<u>309,348</u>
分部虧損	<u>(36,917)</u>	<u>(3,364)</u>	<u>(705)</u>	<u>(40,986)</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0,009
未分配開支				(51,02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76)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5,22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685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 允價值變動虧損				(68,507)
融資成本				(89,945)
簽發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77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58,837)</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若干收益及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虧損。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此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557,301	709,457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4,275	7,424
	<u>561,576</u>	<u>716,881</u>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集團總額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出售組別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1,383,952	1,418,587
	<u>1,945,528</u>	<u>2,135,468</u>
未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63	2,467
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	83,291	80,1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48	13,362
可供出售投資	7,639	23,2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01	292,864
其他未分配資產	700	753
	<u>2,069,470</u>	<u>2,548,311</u>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204,957	200,259
銷售發光二極管產品	13,007	16,871
	<u>217,964</u>	<u>217,130</u>
可呈報分部總額與集團總額對賬：		
分類為持作出售且構成已終止業務之 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 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	489,132	506,921
	<u>707,096</u>	<u>724,051</u>
未分配負債：		
借貸	128,012	421,915
可換股貸款票據(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289,574	266,490
財務擔保負債	2,283	6,566
稅項負債	8,261	7,008
終止協議時可退還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光華」)之按金	50,000	—
	<u>1,185,226</u>	<u>1,426,030</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銀行結存及現金、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向投資公司提供貸款及其他未分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經營分部(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稅項負債、財務擔保負債及終止協議時可退還光華之按金除外)。

(c) 分部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3,462	16	3,4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84	424	3,0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21	-	2,0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6	-	136
撥回存貨撇銷	-	(996)	(99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30,899	-	30,8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123	-	5,123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3,102	-	3,102
其他應收款項/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之利息收入	(3,763)	-	(3,763)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88	-	70,1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智能 信息業務 港幣千元	銷售發光 二極管產品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包含於分部虧損 或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額：			
資本開支(附註)	2,545	9	2,55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51	1,136	3,88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644	-	2,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82)	107	(575)
存貨撇減	-	3,840	3,84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4,283	-	4,28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400	-	13,400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11,719	-	11,719
其他應收款項/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 之利息收入	(1,421)	-	(1,421)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4,668	4,668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該等與已終止業務相關者。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存款利息	5,130	8,794
出售卓越產生之遞延代價之應歸利息收入	-	4,807
其他應收款項/收購物業支付之按金之利息收入	3,763	1,421
	<u>8,893</u>	<u>15,022</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虧損)	29,373	(68,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36)	57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706)	635
其他應收款項/收購一項物業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13,40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之減值虧損	(30,889)	(4,28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減少	-	(76)
撥回於出售卓越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	6,167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3,102)	(11,719)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793)	(35,22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70,188)	(4,668)
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5,12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	7,685
攤銷財務擔保合約之收益	9,245	-
簽發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4,769)	(770)
其他	1,520	(87)
	<u>(90,568)</u>	<u>(123,675)</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5,381	22,317
可換股貸款票據	54,088	63,55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912	3,906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116	33
其他	-	138
	<u>70,497</u>	<u>89,945</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中國地區(香港除外)	3,774	1,4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	21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6,318	-
	6,318	21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9,865
	10,092	11,358

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為25%，惟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一間主要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有50%之適用稅率扣減除外。二零一三年概無就適用稅率享有指定扣減。

本集團之一家全資擁有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已獲授若干稅務優惠，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已改變營運計劃，及於其後縮減其業務規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不容許過往授予該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及就過往年度額外徵收稅項支出人民幣5,000,000元(約港幣6,318,000元)，及於本年度計入稅項撥備不足。

## 9.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875	45,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41	5,081
總僱員成本	48,616	50,5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08	3,88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021	2,644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29	6,531
核數師酬金	2,542	2,57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撥回)存貨撇銷港幣(996,000)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3,840,000元))	2,715	8,386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233,285	246,764
研發成本(計入其他開支)	5,953	10,519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收取之罰金(包括在其他費用)(附註)	3,981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對有關注資的用途違反中國外匯管理監管要求，因此，本集團被處以約港幣3,981,000元之罰款，此罰款已於本年中結清。

## 10.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318,378)</u>	<u>(379,628)</u>

下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18,378)	(379,628)
減：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u>(140,345)</u>	<u>(125,352)</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78,033)</u>	<u>(254,276)</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92,141</u>	<u>2,287,906</u>

由於假設兌換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未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5.22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港幣5.48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40,345)</u>	<u>(125,352)</u>

上文所詳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使用之分母相同。

## 11.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90日	15,787	26,756
91-180日	15,084	7,473
181-365日	18,898	1,722
1-2年	4,682	6,373
2年以上	1,476	-
	<u>55,927</u>	<u>42,324</u>

## 12.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0-90日	58,966	69,640
91-180日	18,997	17,415
181-365日	5,801	5,121
1-2年	13,156	23,943
2年以上	48,073	43,434
	<u>144,993</u>	<u>159,553</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地址將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81,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300,000元)。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智能信息業務之工程量較往年有所下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為港幣318,4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9,600,000元)，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78,033	254,276
已終止業務虧損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140,345	67,362
— 光掩模業務	—	57,990
	<u>140,345</u>	<u>125,3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u>318,378</u></u>	<u><u>379,628</u></u>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虧損概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仙	二零一二年 港幣仙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6.61	11.11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5.22	5.48
集團之整體每股基本虧損	<u><u>11.83</u></u>	<u><u>16.59</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814,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港幣1,077,900,000元減少港幣263,9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33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0.40元)。

## 分部資料

###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智能信息業務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分別為港幣27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4,600,000元)及港幣11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6,900,000元)。營業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項目工程量相比去年下跌。此外，本集團更於年內致加大內部控制，為其長期運作嚴格實施資產撥備，導致虧損大幅增加。

### 數字電視業務服務

數字電視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營業收入(二零一二年：港幣69,500,000元)，整體虧損為港幣14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7,400,000元)。本集團再無法經營數字電視業務技術方案及同類業務，本年度並無技術服務費收入以抵銷相關費用，導致整體虧損比二零一二年度擴大港幣72,900,000元。

現時尚待完成出售本集團旗下數字電視業務之交易。訂約各方正磋商交易金額及交易條款。本集團相信最終交易價格能體現該項業務估值金額。

### 其他

這指提供管理服務，銷售發光二極管項目及其他貨品。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利潤／(虧損)分別為港幣4,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800,000元)及港幣6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00,000)元)。

## 展望

透過出售數字電視業務，集團將資金整合，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系統整合方案業務上。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新投資及開發業務，以在未來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收購以發展高爾夫酒店業務，希望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杠杆情況與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債務		
—來自銀行	128,012	421,915
—來自可換股貸款票據	264,660	212,203
小計	392,672	634,1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01)	(292,864)
現金及銀行存款	(5,648)	(13,362)
淨債務	362,923	327,892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1,206,647	1,711,998
總資產	2,069,470	2,548,311
財務杠杆		
—淨債務對總資本	30.1%	19.2%
—淨債務對總資產	17.5%	12.9%

## 融資活動

集團於本年度新增貸款港幣395,400,000元，為向銀行、一間關連公司以及一名股東分別借款港幣287,800,000元，港幣92,600,000元及港幣15,000,000元，主要為集團提供日常營運資金。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141,179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2,141,179股)及約港幣673,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73,0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49,329	45,453
樓宇	11,106	10,903
銀行存款	24,101	293,053
合計	84,536	349,4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已抵押資產中，其中包括投資物業港幣49,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500,000元)、樓宇港幣11,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組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元)。

## 匯率波動風險

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外匯風險，亦可能考慮適時以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中程科技有限公司「中程科技」之2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8,300,000元，部份出售中程科技作為權益交易入帳，所得淨額港幣19,000,000元，於累計虧損確認。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中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透過收購以發展高爾夫酒店業務，預期將擁有及管理高爾夫球會、索菲特東莞酒店以及其他位於中國東莞之休憩設施，提供休憩及旅游服務以帶來收入，期望為集團開拓更多收入來源以平衡營運開支，相信可於將來為股東提供穩定及更佳回報及現金流量。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向第三方獲授之信貸融資提供擔保總額港幣126,2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600,000元)，已動用金額為港幣111,5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4,200,000元)。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285名。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員工，並同時吸引有意加盟之人士。薪酬組合乃考慮到本集團所營運的不同地區之當地慣例而仔細厘訂。有關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計劃、醫療津貼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的一部份。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的核數師對核數師報告不表示意見，現將不表示意見的基準摘錄如下：

### 不表示意見的基準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香港光華資源投資有限公司就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簽訂之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本公司董事現積極為出售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並認為出售交易仍非常有可能進行。董事認為，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在考慮潛在出售的前題下已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且董事亦確信，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可回收金額不會低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資產淨值。但是，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締結任何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正式銷售協議及估值。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正式銷售協議及適當估值的定案，我們未能取得足夠資料評估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若干資產是否根據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全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及終止經營之非流動資產」，以其資產淨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最低金額計量。並無其他滿意的審計程序可供我們採用以使我们信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包括之資產賬面值乃公平列賬。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虧損及資產淨值產生相應顯著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港幣792,635,000元。由於上述之限制，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評估此等結餘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以及評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此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流動資產是否適當。

### 不表示意見

因為於不表示意見的基準一段描述之事項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計證據以提供審計意見之基準。因此，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不表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編制。

### 香港公司條例141(4)及141(6)條項下事項報告

僅在無法獲得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及本公司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足夠適當的審計證據而言：

- 我們尚未獲得所有我們認為就我們的審計而言必要的信息及解釋；及
- 我們未能釐定在何處備存妥善的帳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蒙建強先生(執行主席)、李少峰先生(非執行主席)、李同雙先生(董事總經理)、蒙品文先生(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